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19762號

上訴人 大一明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月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田云建築師事務所即王田云間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北簡字第一九七六二號給付費用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萬陸仟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壹佰陸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高秋芬